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名称:ST 天龙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4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涉及激励对象承诺，若本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其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取消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设置的业绩目标由公司管理层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完成尚在不稳定性，所设置的考核指标均不构成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希望通过上述激励措施鼓励对公司的活力与激情，在具体工作中更加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合规经营，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和收益。因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关归属条件及归属安排后，可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批获授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1,85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50.65 万股的 9.24%。

(一)首次授予 1,483 万股，即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50.65 万股的 7.40%，均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额 1,853 万股的 80.03%；

(二)预留部分 370 万股，即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50.65 万股的 1.84%，均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额 1,853 万股的 19.97%。

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超过限售规定，即超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 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1.89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 136 人)的 34.56%，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每次归属后即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完成后，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授予完成后，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占预留部分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本次激励对象的融资来源应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公司审议并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执行。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天龙光电/本公司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计划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的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每股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可以行使权益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对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下对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所满足的归属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证券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 1:若无特殊说明，本激励计划引用的数据指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或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若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效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总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

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双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本激励计划遵循的原则

(一)充分保障股东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二)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遵循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三)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 则。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股东大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给董事会。

二、董事会为执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为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关归属条件及归属安排后，可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批获授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1,85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50.65 万股的 9.24%。

(一)首次授予 1,483 万股，即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50.65 万股的 7.40%，均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额 1,853 万股的 80.03%；

(二)预留部分 370 万股，即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50.65 万股的 1.84%，均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额 1,853 万股的 19.97%。

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超过限售规定，即超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 的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1.89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 136 人)的 34.56%，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九、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每次归属后即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完成后，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授予完成后，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占预留部分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本次激励对象的融资来源应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